

# 合同

编号： 11N010404543202442017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海蓝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海蓝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海蓝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海蓝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建筑工程机械服务	-	-	品牌:	1	项	2080.00	2080.00
合同总价（元）		208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捌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本次维修总价款为人民币 2080 元（大写：贰仟零捌拾元整）。
- 支付方式：维修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

## 三、服务条款

### 一、施工项目及内容

9村林带修整使用工程机械、9村林带修整使用75马力三一挖土机每小时160元为准。

### 琼库尔恰克乡14村机械租赁明细

序号	项目	机械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总额	备注
1	9村林带修整使用工程机械费用	挖土机（三一75马力）	13	小时	160	2080	2080	9村林带修整使用工程机械、9村林带修整此次项目费用一共计：2080元

### 二、施工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维修任务。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完工日期。

### 三、质量标准

- 
1. 项目工程中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材质坚固耐用。
  2. 项目工艺应规范，确保施工符合项目方标准。
  3. 施工结束后接受项目方验收。

####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施工场地、其他条件等。
-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施工款项。
- (3) 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关系。
- (4) 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和工期进行施工。
- (2)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 (4) 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环境整洁。

#### 五、验收

1. 施工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维修任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艾孜提艾力·吾斯曼

地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军民路25-03号

电话：

电话：153849853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746586000117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